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木傳

選任辯護人 劉炯意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性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甲○○在其位於嘉義縣○○市○○路000巷0弄00號住處開設「○○宮老太子」私人神壇(下稱○○宮)，對外從事問事及收驚祭改等宗教科儀事務。成年信徒A女(偵查中代號BN000-A112104，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因自覺運勢不佳，乃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晚間7時12分許，以Instagram通訊軟體(下稱IG)傳送訊息委請友人丁○○代向甲○○預約完成問事時段後，A女即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由友人丙○○駕車陪同抵達○○宮前，A女獨自入內丙○○則在外等候。甲○○在問事過程中知悉A女遭逢感情及事業等挫折不順，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對A女佯稱「需要進行碰觸三點除黑氣儀式化解前男友所帶來霉運」等語，A女聽聞後因徬徨無助表示尚待考慮而不置可否，惟甲○○於同日晚間10時58分許，在屋外完成第三次祭改返回屋內之際，竟將左手伸入A女連身裙下擺翻開內褲以手指進入A女陰道並稱是在用手指吸取剩餘的黑氣，隨即引導A女至客廳另側單人座沙發坐下，站在前方以沾水毛筆在A女胸部畫圈並以手撫摸其胸部，再蹲下持黃布擦拭A女會陰部，以此違背A女意願方式為強制性交行為

01 得逞。嗣於同日晚間11時2分許，A女離開○○宮後因丙○○
02 見其情緒低落，經詢問A女認情狀有異而於翌(14)日訴警究
03 辦，始悉全情。

04 貳、程序事項

05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06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07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告訴人A女為
08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本判決關於A女個人身分資訊均予隱
09 匿，合先敘明。

10 參、證據能力

11 一、被告甲○○及辯護人爭執A女及證人丁○○與丙○○警詢證 12 據能力部分(本院卷(-)第35頁、第41頁)：

13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所為陳述，須與審判中所述不符者，
14 始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之適用。若其在警詢之陳
15 述，與審判中所述並無不符者，逕援引其在審判中之證詞作
16 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即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1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A女及丁○○與丙○○於審理時經以證
18 人身分具結作證，其等於審理時證述內容與警詢時所為陳述
19 尚無明顯不符而無引用警詢證述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0 條第1項規定，認A女及丁○○與丙○○於警詢時所為證述內
21 容均無證據能力。

22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3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6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27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其餘所 28 引用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與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 29 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30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情 31 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

01 證據能力。

02 肆、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訊據被告固承認開設○○宮對外從事問事及收驚祭改等宗教
04 科儀事務，且A女委請友人丁○○代為完成預約問事時段
05 後，隨即於112年12月13日晚間9時30分許，由友人丙○○駕
06 車陪同抵達○○宮，A女獨自進入屋內由被告為其進行相關
07 法事，丙○○則在屋外等候。其後於同日晚間11時2分許，
08 由丙○○駕車搭載A女離去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性交
09 及猥褻之犯行。

10 (一)被告辯稱：

- 11 1.事發當日我為A女收驚祭改過程完全未碰觸A女的身體，況當
12 時我的太太乙○○○就在○○宮內，陪同A女前來的丙○○
13 亦在屋外等候，於此情況下我不可能對A女為不禮貌行為。
14 何況A女不但未向丙○○求救反而稱讚我斷事很準，甚至離
15 開前還向我再見，由此即可知根本沒有任何逾矩情事發生。
- 16 2.我在為A女收驚祭改過程中有將痰液丟棄在客廳垃圾桶，且
17 有將A女衣服包覆碗上搓揉留有皮屑，A女取得我的痰液或皮
18 屑後塗抹在胸罩上才會驗到我的DNA，我認為A女的動機是出
19 於其和丙○○共謀要對我詐取財物。
- 20 3.A女雖指訴遭我指侵但在其陰道內未檢出我的DNA反驗到其他
21 男性的DNA，顯與事實不符。
- 22 4.○○宮是我祖父及父親所傳承下來的責任，30幾年來不曾與
23 人有過任何糾紛，我在神明面前不敢做性侵害行為，我真的是
24 冤枉的等語(本院卷(一)第33頁至第34頁、第186頁、本院卷
25 (二)第166頁至第167頁、第178頁)。

26 (二)辯護意旨辯護稱：

- 27 1.A女歷次指訴明顯有重大瑕疵

28 ①被害時段不一致：

29 A女警詢時稱被害時段是晚間10時20分許，然該時段其實是
30 米卦收驚問事階段；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31 (下稱嘉義長庚醫院)就醫檢傷時改稱被害時段是晚間8時

01 許；於偵查中再稱被害時段是在第3次祭改後離開前，然該
02 時段已接近晚間11時許，可知A女單就指訴被害時段即有三
03 種版本。

04 ②被害經過不一致：

05 依A女與丁○○間如附表二所示對話紀錄為「可是我說好
06 欸」、「一方面覺得怪怪的，但一方面有覺得不用好像不
07 行」、「可是這樣會讓人家覺得我很那個吧，一開始說好後
08 來又說不好」，顯示A女同意被告為其進行碰觸三點除黑氣
09 儀式，然於警詢時卻證稱被告突然直接對其為性侵害行為，
10 於偵訊時則改證述被告有先告知要除黑氣摸三點但要再考慮
11 等語。依A女指訴被害經過分別有同意被告為其除黑氣，及
12 被告有告知要除黑氣但其表示要考慮，與事出突然沒有任何
13 徵兆就被害等三種截然不同的版本。

14 ③被害情節不一致：

15 A女在如附表二所示對話紀錄向丁○○稱被告手指插很深；
16 於警詢時稱被告的左手指伸入陰道約2個指節、深度停留近1
17 分鐘，不確定深入幾次可能有2、3次；於偵查中則稱被告手
18 指停留陰道約1分鐘，其後被告自己把手指伸出來。另A女於
19 警詢時稱被告「抓」胸部；於嘉義長庚醫院檢傷時則稱「撫
20 摸」胸部；偵訊時又改稱「捏」胸部，顯見A女對於被害情
21 解前後指訴均不一致。

22 ④被害時間與客觀證據不一致：

23 A女警詢時明確證稱被害時間長達10分鐘，在偵查中雖未證
24 述被害時間，但由其指訴先在神壇遭指侵後移動到沙發遭摸
25 胸及遭擦拭會陰部等情節加起來絕對超過10分鐘。惟依A女
26 偵查中及審理時均證稱被告是在第3次祭改結束進入屋內後
27 至離開○○宮前這段時間被害，經勘驗監視器畫面如附表一
28 編號⑳至㉑，該段時間僅只3分45秒遠低於10分鐘。A女指訴
29 遭受侵害時間與客觀證據完全不符，況被告於如此短暫時間
30 內絕不可能完成其所指訴的加害行為。

31 ⑤被害地點不一致：

01 A女於警詢時稱移動到客廳的躺椅後遭被告抓胸部，然偵查
02 中卻證稱是去另一邊室內的沙發遭被告捏胸部，可知A女指
03 訴其被摸胸部地點分別是在躺椅或沙發，亦不一致。

04 ⑥綜上，A女指訴既有嚴重瑕疵難以保障所陳事實真實性，且
05 為通常一般人均有所懷疑，依無罪推定及罪疑惟輕法則，就
06 其他證據即無庸再為審酌而應為無罪判決。

07 2.丙○○及丁○○證述均不足為補強證據

08 ①丙○○及丁○○所證述關於A女遭受性侵害情節均是聽聞A女
09 轉述並非其等親自見聞，均屬A女證述的累積證據而不具補
10 強證據適格。

11 ②至丙○○證述A女離開○○宮後情緒低落且有哭泣掉淚等
12 情，僅屬丙○○個人主觀感受。況丙○○在事發兩周後製作
13 警詢筆錄時亦證稱A女有正常上班且每日情緒正常，因此實
14 難判斷A女情緒到底是否不佳。況縱使A女當時心情低落但情
15 緒不佳原因多端，亦可能是因A女問事聽聞被告講解後所
16 致，與其是否遭受性侵害沒有絕對必然關係。

17 3.A女與丁○○間如附表二所示對話紀錄不足為補強證據

18 如附表二所示對話紀錄多為A女單方面陳述關於被告在○○
19 宮內所為性侵害行為，然此部分仍屬A女陳述同一性之累積
20 證據，且A女先稱「可是我說好欸」、「一方面覺得怪怪
21 的，但一方面有覺得不用好像不行」、「可是這樣會讓人家
22 覺得我很那個吧，一開始說好後來又說不好」，然卻又隨即
23 改稱「因為他突然就開始了啊，然後又挖得很深」，A女就
24 被害過程說詞前後不一致，自非適格補強證據。

25 4.A女於嘉義長庚醫院急診病歷是認定被告無罪的重要證據

26 A女檢傷結果記載身體無明顯外傷，且理學檢查為處女膜三
27 點鐘及九點鐘方向有陳舊性傷痕0.1公分，顯然該陳舊性傷
28 痕與被告無關。而A女既指訴陰道疼痛且胸部遭被告抓捏很
29 久，則胸部及陰道應該會有明顯傷痕但A女均未受傷。至於A
30 女急診病歷雖記載測驗結果18分呈現重度情緒困擾，然觀諸
31 測驗項目均屬A女之主觀陳述，而A女是因事業不順情緒低落

01 才到○○宮問事祭改，則A女測驗得分18分是否與被性侵害
02 無法證明有何因果關係。因此嘉義長庚醫院急診病歷不僅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反而是證明被告無罪的重要證據。

04 5.被告並無違反A女意願

05 被告否認對A女為強制性交及猥褻行為，但依A女指訴情節若
06 無A女同意被告不可能得逞。蓋A女若不同意應可反抗求救，
07 當時乙○○○在室內而丙○○亦在屋外，A女均可輕易求
08 救；又A女只要雙腳併攏被告即無法指侵陰道，且A女在被告
09 指侵過程只要稍微移動身體或雙腳併攏，被告即無法繼續，
10 則依A女指訴情節若未經其同意，殊難想像被告有何辦法得
11 逞。A女另證稱被指侵後被告要求移動位置再猥褻其胸部，
12 若A女不同意被告豈可能撫摸胸部長達數分鐘，且如附表二
13 所示對話紀錄亦呈現A女確有同意，足認並未違反A女意願。

14 6.A女可能具有誣陷動機

15 被告與A女並無恩怨，A女誣陷動機可能為求詐取財物。因A
16 女事業不順前來問事可見有經濟上需求；另丙○○有毒品前
17 案紀錄，足見其素行不良亦有經濟上需求，且A女於本案刑
18 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新臺幣150萬元高額賠償，由此可推測
19 其有詐財動機，本件可能是A女與丙○○共同編撰被害情節
20 佈局所致。

21 7.被告不可能對A女為性侵害行為

22 ①被告從事收驚祭改30年來未曾以碰觸三點方式進行更從未與
23 人發生糾紛，足認被告素行良好並無對A女性侵害動機。

24 ②A女指訴被害時段乙○○○就在○○宮內且從旁協助全程在
25 場，期間雖曾上二樓但僅短暫拿取濕紙巾即下樓，被告不可
26 能於配偶在場情況下大膽對A女為性侵害行為。

27 ③丙○○證述其在屋外即可自玻璃紗網及門縫看到屋內人臉，
28 並觀察到被告一直往外看因此感覺怪怪的，由此可知丙○○
29 當時能看到屋內狀況且十分在意屋內動態，然而以丙○○如
30 此仔細察看亦不見屋內有何異狀。何況被告當然知道○○宮
31 玻璃是透明的也知道丙○○就在外面，被告不可能在此客觀

01 環境及時間與空間下對A女為性侵害行為。

02 ④A女指訴遭指侵情節為被告右手持米卦及香左手伸入其陰
03 道，然當時雙方相對位置甚近，自有可能香灰掉落至A女衣
04 服或燒傷皮膚，但客觀上並未有此情形發生。

05 8.A女既然指訴被告以手指進入其陰道來回抽動且挖的很深，
06 則縱使A女檢傷前有先洗澡亦應會在陰道深處驗出被告的DN
07 A，但鑑定書卻顯示A女陰道存有其他男性的DNA但無被告的D
08 NA，更足證被告絕無對A女為指侵行為。

09 9.雖A女所著胸罩驗出被告的DNA，但如A女存心誣陷即可能蒐
10 集被告搖米卦收驚衣服上所留存皮屑，或趁被告單獨到屋外
11 燒紙錢時至垃圾桶取出被告唾液再沾染附著至胸罩，自不得
12 僅因A女的胸罩驗出被告的DNA即認定有強制猥褻之情形。

13 10.從而，請為被告無罪諭知等語(本院卷(一)第268頁、本院卷(二)
14 第173頁至第177頁、第275頁至第286頁)。

15 二、被告開設○○宮對外從事問事及收驚祭改等宗教科儀事務，
16 而成年信徒A女因自覺運勢不佳，乃委請友人丁○○於112年
17 12月13日晚間7時12分許代向被告完成預約問事時段後，A女
18 隨即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由友人丙○○駕車陪同前往○○
19 宮，A女獨自入內由被告為其進行相關法事，丙○○則在屋
20 外等候，其後於同日晚間11時2分許，由丙○○駕車搭載A女
21 離去等情，業據A女指訴(偵553卷第15頁至第21頁、本院卷
22 (一)第183頁至第239頁、本院卷(二)第63頁至第94頁)和丁○○
23 (偵553卷第15頁至第21頁、本院卷(二)146頁至第157頁)及丙
24 ○○(偵553卷第15頁至第21頁、本院卷(二)第63頁至第94頁)
25 與乙○○○(警840卷第20頁至第22頁、本院卷(一)第183頁至
26 第239頁)證述明確，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840卷第
27 12頁至第13頁)、如附表二所示對話紀錄(警840卷第23頁至
28 第29頁、本院卷(二)第183頁至第263頁)及嘉義縣警察水上分
29 局113年9月5日嘉水警偵字第1130024062號函附勘查照片(本
30 院卷(一)第119頁至第135頁)與A女與丁○○間LINE通訊軟體對
31 話紀錄截圖(本院卷(二)第105頁)可佐，復經本院勘驗監視器

01 畫面結果如附表一所示(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本院卷
02 (二)第8頁至第1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警840卷第1頁至第4
03 頁、偵553卷第43頁至第49頁、本院卷(-)第31頁至第39頁、
04 本院卷(二)第164頁至第16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

05 三、A女指訴被害經過平實可信

06 (一)A女就事發經過歷次證述如下：

07 1.於113年3月4日偵查中證述「我先前因感覺運勢不佳經由友
08 人丁○○告知其曾向被告問事感覺很準確，因此介紹我去被
09 告的○○宮問事改運。我在112年8、9月間由前男友和丁○
10 ○陪我進入○○宮問事，當時被告沒有觸碰我私密處的情形
11 發生。後來我覺得自己常跑喪禮沾到不好氣息想再去○○宮
12 收驚，事發當日是丙○○陪我去，因丁○○稱○○宮是私人
13 住宅只讓找他問事的人進去，因此丙○○開車載我抵達○○
14 宮後在外等候沒有進入，由我自己進入屋內問事。被告當時
15 告訴我身上卡到不好的東西，且聊天過程中向我表示我前男
16 友很髒，因為我和前男友有性行為因此影響到我，被告表示
17 要觸碰我的三點就是胸部和下體私密處才能化解，而且有跟
18 我告知手會伸進去因為要拿筆在我身上畫符做法可能會不小
19 心碰到，被告表示下體部分也會伸進去要吸走黑氣，我當下
20 聽到覺得很震驚因此向被告表示先不要做要再想想看看。接著
21 被告就幫我進行我原本打算做的收驚程序，被告帶我屋內到
22 屋外共3、4次。最後那次我被帶回室內時被告突然坐到我正
23 前方的椅子手伸到我下半身處，我本來以為被告是要把我的
24 椅子拉靠近被告，結果被告直接將手伸進我裙子下擺裡面，
25 手直接翻開內褲觸碰我下體並直接將手指插入我陰道內，我
26 很震驚嚇到很害怕不敢動也不敢有任何反應。其後被告把手
27 指伸出來，帶我去另一邊室內的單人座沙發讓我坐在上面，
28 被告站在我旁邊單手伸進我衣服直接捏我的胸部，被告先捏
29 一邊再捏另一邊胸部捏很久，我當時也是嚇到不敢動。過幾
30 分鐘後被告叫我往後靠到沙發椅背，被告蹲下在我前面用雙
31 手把我的雙腿分開後將手伸進我的內褲用黃布擦拭我的下體

01 後，手從我的裙子內伸出來。我給被告費用後離開○○宮坐
02 上丙○○的汽車載我去他的住處，途中我在車上傳IG訊息給
03 丁○○，我有提到被告這次儀式很奇怪很不舒服，我想要向
04 丁○○確認她或是她認識的人有沒有也做過這種儀式。等回
05 到丙○○住處後，我有洗澡清洗身體。後來是丙○○覺得怪
06 怪的問我發生什麼事，我因此才講出這件事。丙○○告訴我
07 被告這個行為不是正常的宗教儀式。我本來想說事情不要鬧
08 大但覺得很噁心，丙○○認為這個狀況不應該發生勸我去報
09 警，因此隔天丙○○就直接載我去報警」等語(偵553卷第15
10 頁至第21頁)。

11 2.於113年10月24日及12月24日審理時證述「我先前就有在友
12 人陪同情況下前往○○宮向被告問事的經驗，我覺得被告斷
13 事蠻準確的，因此很信任被告的專業。事發當日我因工作遇
14 到瓶頸，覺得做什麼事情都很不順利，因此請丁○○幫忙告
15 知被告我想要前去○○宮收驚。當時我請丙○○載我去○○
16 宮收驚問事，被告一開始像以前一樣是先算米卦，就是被告
17 先裝一杯米再用我的衣服包住那杯米，被告拿著香及米卦在
18 我面前搖晃後把衣服打開看米上面的變化，接著就說明我問
19 事情的答案。其後被告有提到可以拿我對象的照片給他看，
20 我向被告表示已經與前男友分手，被告稱我前男友身上有很
21 多黑氣都傳到我身上來才會讓我的工作事業不順利。被告對
22 我表示要摸三點除黑氣且吸黑氣時會讓我簽碰觸身體同意
23 書，我覺得很奇怪但又覺得沒這樣做可能不行，因為被告從
24 宗教上認為說必須要這樣做，但我當下沒有同意只有先試探
25 性詢問過去的人有無遇到這種情況，被告稱有過這種情形後
26 我有表示『好』，但這個『好』只是認同被告也有對別人做
27 這件事情，但沒有表示我當下就要做這件事，我只有跟被告
28 說要回去再考慮一下。其後被告就開始進行去外面淨身再進
29 到屋內的祭改流程，我們在收驚問事算完米卦後走到外面燒
30 金紙來回三次完成祭改淨身後，在第三趟回來最後問事的祭
31 改環節時，被告坐在木藤椅我則是坐在塑膠椅，我們兩個人

01 距離很近幾乎是面對面，被告右手拿著米卦左手突然伸進我的
02 大腿中間，我以為被告是要將我的椅子拉近，但被告卻直
03 接把我的內褲翻開將手伸進我的內褲裡面，被告的手指進入
04 我的陰道深度差不多1個指節，至於實際深入幾個指節我分
05 不清楚，但我知道被告沒有把整根手指頭伸進去，被告將手
06 指伸進去停留後又拿出來，用黃布將手指頭擦乾淨後又再伸
07 進去重複這個動作三次，當時我因過去沒有這種經驗被嚇到
08 不知如何反應，我不敢動只有聽被告說明現在是用手指頭吸
09 剩餘的黑氣。當時丙○○人在車上看不到屋內的情況，我嚇
10 到不敢大聲求救而處於急迫無助的情境。接著被告請我從塑
11 膠椅移動到辦公桌放電視旁的一張很軟有椅背的單人座沙
12 發，我坐在沙發上被告站在我面前用沾水的毛筆在我的胸部
13 上面畫圈後，被告用手伸進去抓我的左右胸部，其後被告請
14 我靠在椅背上並把腳打開，被告蹲下來拿黃布翻開我的內褲
15 擦拭我的會陰部，結束後我付完錢就離開。我覺得非常噁心
16 很害怕但不敢拒絕，我當下很害怕但被告表示這是幫我改運
17 的過程，當時我很相信被告的專業沒有懷疑，我會很害怕是
18 因為被一個陌生的人碰觸。我離開○○宮時並沒有立即向丙
19 ○○反應剛剛發生的狀況，因為我覺得丙○○不會相信而且
20 怕他會生氣亂想，當時我很相信被告所做的儀式，也沒有想
21 要把剛發生的事情告訴丙○○，但我離開時有傳IG訊息向丁
22 ○○表示被告進行摸三點除黑氣儀式，我與丁○○對話時還
23 沒有覺得被侵犯只是覺得怪怪的，我是回去丙○○住處後詢
24 問丙○○是否相信宗教祭改，丙○○稱相信後我才說出碰觸
25 三點的事，但丙○○表示這不是正常的祭改已經侵犯到我，
26 當時我也沒有想到要報警才會先洗澡。隔天丙○○就直接帶
27 我去南新派出所，丙○○先下車詢問警察表示這是性侵害行
28 為就請我下車一起講案發經過，接著警察通報後載我們去水
29 上分局作筆錄」等語(本院卷(一)第183頁至第239頁、本院卷
30 (二)第63頁至第94頁)。

31 (二)細繹A女前開歷次證述內容，就被告於上揭時、地對其為強

01 制性交行為及方式與經過等情前後供述大致相符，並經檢辯
02 雙方以鉅細靡遺之詰問過程A女亦盡可能回覆詳盡，所述並
03 無明顯瑕疵扞格存在，而經交互詰問之結果未見有何猶豫不
04 決、態度反覆不一之情事，倘A女係虛捏情節嫁禍被告，實
05 無可能對於受害過程歷次均就主要情節證述吻合，若非親身
06 經歷顯無法牢記被害情節。

07 (三)再勾稽如附表二所示A女與丁○○自事發當日晚間7時12分起
08 至翌日凌晨1時14分間長達約5小時對話紀錄，明顯是A女先
09 委託丁○○代為向被告預約問事完成預約後，因A女對○○
10 宮實際地點並不熟稔因而再由丁○○導引位置(本院卷(二)第1
11 97頁)，且在A女抵達後即先對○○宮外觀拍照回確認處所無
12 誤(本院卷(二)第105頁、第267頁至第271頁)，其後彼此對話
13 內容主題亦始終圍繞在A女當日向被告問事收驚祭改等話
14 題，其等對話內容自然且前後邏輯連貫，顯非A女為求興訟
15 提告所刻意製造之對話紀錄，然而A女在同日晚間11時2分離
16 開○○宮後第一時間即向丁○○詢問「7200，但這次的很奇怪」、
17 「但是老師說阿東(註：指A女前男友)的這個，他的手
18 要伸進去我的下體才能除那個黑氣」、「可是我說好欸…
19 然後還有捏胸部手伸進去衣服裡面這樣然後說要去5-6
20 次」、「他說他之前也有辦過這樣的，但剛剛已經先用了一
21 次了欸…就很突然…」、「他本來說再約時間，我想說好那
22 還有時間想，結果老師剛剛突然就說等等先用一次好了，不
23 然你這個要這麼多次」、「就是手伸進去內衣裡面捏胸部，
24 然後抓黑氣，再放進布裡，然後他手指頭伸進陰道裡面吸那
25 個黑氣再放進布裡面，然後再把布燒掉」、「結果剛剛突然
26 就處理了，我本來是去處理卡到的啊，但老師突然跟我講阿
27 東這個」、「不不不，原本就是講下次，結果從外面化完紙
28 之後，老師叫我坐算米卦那邊，然後手指突然就伸進內褲裡
29 面了欸…這個真的是突然的，我真的當下…就是傻住」、
30 「他一開始有先說喔！我才說下次再決定這樣 這樣喔還有
31 時間想，但老師今天突然就幫我用了」、「因為他突然就開

01 始了啊…然後又挖的很進去…」、「我當下是驚呆…」等
02 語，核與A女偵查及審理時證述被害經過吻合，A女指訴被害
03 經過實無明顯反覆或前後矛盾之瑕疵可指。

04 (四)復觀諸如附表二所示對話紀錄，可知A女前往○○宮向被告
05 問事前即已慮及如未先行預約，恐將引來被告對其存有不甚
06 禮貌之負面觀感，因而向丁○○稱「不然今天可以去嗎，只
07 是我們沒有提前預約耶，不知道會不會很冒昧」(本院卷(二)
08 第203頁)，且A女於被告法事尚在進行中之晚間10時11分
09 許，即因聽聞被告斷事準確而迫不及待地向丁○○分享
10 「(已回覆自己)(最近不知道是不是去幫我妹站喪的場)這
11 個你有先跟老師講嗎?」、「幹…老師真的太神了」、「我
12 起雞皮疙瘩」、「好神…」等語(本院卷(二)第215頁)，由此
13 足見A女不僅向丁○○以「老師」敬詞尊稱被告，且於對話
14 中充分流露被告斷事精確而對其專業能力十分信任，再佐以
15 A女於晚間11時2分許離開○○宮後隨即向丁○○稱「但這次
16 的很奇怪」、「他的手要伸進去我的下體」、「才能除那個
17 黑氣」、「然後還有捏胸部」、「手伸進去衣服裡面這
18 樣」、「然後說要去5-6次」、「一方面覺得怪怪的，但一
19 方面又覺得不用又好像不行…」、「如果你是我的話你會用
20 嗎」、「蛤乾…我就是不知道才問你的耶」、「可是這件事
21 我是不是不能跟別人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別人聽也覺
22 得奇怪」、「我想一想就是只能跟你討論而已」等語，顯見
23 A女當時與丁○○訊息往來主觀心態，僅是面對被告突然其
24 來之摸三點除黑氣儀式與其先前接受被告收驚祭改法事經驗
25 迥異，因而探詢丁○○是否亦曾有接受除黑氣法事經驗，然
26 經丁○○告以「你如果覺得怪怪的不要就說不要，不要勉強
27 自己」等語，已明確表達或許被告本次為A女進行除黑氣法
28 事程序確有疑義之處後，A女仍向丁○○回稱「可是這樣會
29 讓人家覺得我很那個吧，一開始說好後來又說不好，感覺不
30 相信人家」、「因為已經觸碰過一次了，啊如果後面說不要
31 不會很那個嗎」、「我一方面又很怕老師亂想…」、「然後

01 學長現在看到我臉色怪怪的，我又不敢把這件事拿出來討論
02 不然他一定講老師神棍…」、「好，我明天說～因為感覺真
03 的很怪，除非旁邊有人陪我，不然我一定是真的覺得很
04 怪…」、「我先去洗澡，要趕在明天早上9.30之前跟老師講
05 但我明天要找學長陪我去，至少他在外面我會比較安
06 心…」、「就是去然後跟老師說看能不能隔著衣服」、「就
07 是至少我會覺得比較安全，就是見面講，我順便把錢補齊因
08 為我剛剛身上只帶5000」，顯然A女原本仍有意願翌日依約
09 再行前往○○宮由被告為其進行後續法事，更擔憂因自己對
10 於法事流程解讀錯誤致生誤會而對被告有所不敬，且A女另
11 向丁○○表示「但學長現在一直煩我問我到底怎麼了」、
12 「因為他知道我很相信老師」、「我真的不敢講」、「講了
13 我怕他回去揍老師」、「我直接打電話跟老師說，昨天回來
14 就是覺得這樣的接觸我沒辦法接受，但是我很相信你只是可
15 能沒有這樣跟人家在接觸…心理會不太舒服，就是看還有沒
16 有什麼方法」，益見A女斯時仍對被告充滿敬畏之心並擔憂
17 若向丙○○如實陳述方才於○○宮內所生情事，可能丙○○
18 會耐不住性子而對被告暴力相向，由此可知A女明顯仍存有
19 迴護被告心態，更可見A女其實並無任何深究被告之意思亦
20 非出於對被告提起刑事訴追為目的。

21 (五)A女在離開○○宮後隨即向丁○○傳送IG訊息陳述被告對其
22 施以摸三點除黑氣法事經過所呈現之驚恐無助與憂愁，顯然
23 是A女面對未知宗教儀式之真摯反應，佐以如附表二所示對
24 話紀錄中A女對於被告所展現之虔敬心態，實難認有何造假
25 或刻意誣陷被告之可能，且以A女於事發時已成年並無智識
26 能力、判斷能力或表達能力不足或有欠缺情形，若非被告於
27 案發當日所為除黑氣法事與其先前經驗不符且已達十分不尋
28 常程度，A女實無意對外張揚渲染其與被告於○○宮內互動
29 經過，堪信A女證述內容確係本於其記憶而力求貼近案發實
30 情，並無刻意虛添誇大情節欲入被告於罪之情形。

31 (六)A女(本院卷(一)第237頁)及乙○○○(本院卷(一)第201頁)與被

01 告(本院卷(二)第166頁)均證(供)述A女及被告彼此間未存有任何
02 怨隙糾紛等不愉快情事，且A女於審理時雖因憶及被害情
03 節而有多次情緒激動講話激烈且掩面哭泣等情形(本院卷(一)
04 第214頁、第220頁、第226頁)，然其另以被害人身分陳述意
05 見時亦僅陳稱「希望被告可以得到應有的處罰」、「被告如
06 果有做的事情就自己承認，不要玩弄法庭」等語(本院卷(一)
07 第239頁、本院卷(二)第78頁)而未請求應對被告量處重刑，
08 參以A女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已具結擔保所言屬實，若非確有
09 其事焉有可能甘冒誣告或偽證處罰風險，刻意構詞誣陷被告
10 致自身面臨刑事司法之追訴及審判，更難認其有誣指被告之
11 動機與必要，是A女所證內容當具相當可信性而證明力甚
12 高，自屬平實可信。

13 四、A女指訴內容有下列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真實

14 (一)丙○○及丁○○證述為適格補強證據

15 1.證人陳述之證言組合，其中轉述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
16 者，因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固不具補
17 強證據之適格；但依其陳述內容，如係以之供為證明被害人之
18 心理狀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之證明對聽聞
19 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者，由於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用來證
20 明其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
21 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
22 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當時目睹被害人之
23 情況，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聯性，自屬適格之
24 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09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又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質，未必有第三人親見其
26 事，若加害人否認犯行，往往淪於雙方各執一詞之困境，故
27 若有證人陳述其於案發後親見被害人之身體跡證暨相關當事
28 人對該性侵害事件之反應，足以增強被害人證述之憑信性
29 者，自非不得作為被告犯罪之補強佐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30 上字第6571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丙○○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證稱「我與A女是同事關係。事發

01 當日A女因工作不順請我開車載她前往○○宮問事，本來我
02 也想要一起問事，但A女幫我詢問丁○○後轉達○○宮是私
03 人住宅要事先預約，因此我在外面等候並沒有進入屋內。A
04 女問事結束離開○○宮上車後，我覺得A女與問事前情緒差
05 很多感覺很低落，因為A女還沒下車前我們還會講話聊公事
06 且精神狀況都還正常，但問完事後突然就不講話問什麼都不
07 回答，我看的出來A女應該是有發生事情。我當時看A女心情
08 不好經其同意就開車去我住處，到家後A女問我有無宗教信
09 仰，在我表達關於宗教的想法後，A女提到她在○○宮所發
10 生包括被告把手伸進其內衣及下體的事情，A女稱被告向她
11 說明這是祭改去靈運的一種宗教儀式。A女講述這些過程時
12 表情是很悲傷的有流淚哭泣，我當下一直說服A女這不是
13 正常的狀況，但A女當時沒有提到想要報警，是我建議不要再
14 去○○宮應該先去派出所詢問，因此隔天我載A女去南新派
15 出所詢問警察後就決定直接報警」等語(偵553卷第15頁至第
16 21頁、本院卷(二)第63頁至第94頁)。

17 3. 丁○○則於偵查及審理時證述「我自己覺得○○宮神明有照
18 顧我，也覺得去向被告收驚問事蠻有用，因此才會介紹A女
19 去○○宮問事。A女第一次去向被告問事時我有與被告當時
20 的男友一起陪同前往。事發當日這次則是A女有去殯葬業幫
21 忙擔任禮生，好像有卡到覺得運勢不佳不舒服，因此請我幫
22 忙向被告預約問事。後來A女有傳送訊息向我表示被告說她
23 下面有黑氣要幫忙處理，A女表示被告要摸三點但其稱還要
24 考慮，結果當天被告就猝不及防的對A女做出此行為，當下
25 我很錯愕認為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當然我也有安撫A女的
26 情緒。A女所述除黑氣情節我自己沒有遇過，因此我才會回
27 復A女如果覺得怪怪的就不要勉強。我和A女如附表二所示對
28 話紀錄是在討論事發當日被告對A女所做祭改行為，A女經過
29 此事後想到還是會覺得很噁心，身心也受到影響」等語(偵5
30 53卷第15頁至第21頁、本院卷(二)第147頁至第157頁)。

31 4. 勾稽丙○○及丁○○上開證述內容，核與A女指訴被告對其

01 告稱需要施以碰觸三點除黑氣儀式化解霉運且已經表明尚待
02 考慮，惟被告未經其同意即以手指插入陰道並以手摸胸部及
03 持黃布擦拭會陰部等性侵害過程均能相符，且上開各該證人
04 證述內容並非僅有轉述A女指訴案發過程，並有其等親自見
05 聞A女於遭受被告性侵害行為後身心受創惶惶不安之情緒低
06 落及哭泣等真摯性情緒反應，此核與一般遭受性侵害女子事
07 後之反應相當，佐以A女離開○○宮後向丁○○傳送IG訊息
08 詢問除黑氣法事程序與經丙○○詢問詳情後認事有蹊蹺，因
09 而於翌日即陪同A女前往派出所查證報警與前往嘉義長庚醫
10 院檢傷等情節，此等情況證據（間接證據）均足為A女指訴
11 內容補強證據，堪認A女證述內容與事實相符。

12 (二)參酌A女於事發後翌日即行前往嘉義長庚醫院檢傷，經檢查
13 醫師採集A女穿著胸罩並將被告唾液送均送請內政部警政署
14 刑事警察局鑑定結論為【1.A女陰道深部棉棒檢出一男性Y
15 染色體DNA-STR型別，與涉嫌人甲○○型別不同，可排除其
16 來自涉嫌人甲○○。2.A女胸罩採樣正面內外側微物男性Y染
17 色體DNA-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不排除混有涉嫌人甲
18 ○○與結論1.證物型別來源者或與其二者具有同父系且源關
19 係之人(同一男性的身體各部位細胞Y-STR型別相同；父子之
20 間，除非突變否則Y-STR型別相同，因此具有相同父系血緣
21 的男性，理論上，其Y-STR型別相同。依據本局所建立之臺
22 灣地區17組Y染色體DNA-STR型群組資料庫(樣本數=2,358)，
23 當Y-STR型別檢出17組型別，以抽樣誤差95%信賴區間計算Y-
24 STR型別隨機相符機率約在0.01至0.001間)】，此有該局113
25 年3月4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00號鑑定書可憑(偵553卷第3
26 3頁至第35頁)。而胸罩為一般女性所穿著之貼身衣物，於正
27 常情形下，除其配偶或情侶間於親暱情狀或同住家庭成員洗
28 滌衣物時偶有機會碰觸外其餘外人本難接觸，更遑論與A女
29 根本素昧平生毫無瓜葛之被告，然A女所著胸罩既檢出與被
30 告型別相同之Y染色體DNA-STR，自得執此鑑定書作為A女指
31 訴內容強而有力之補強證據。

01 (三)再佐以事發翌(14)日下午5時30分許，A女至醫院檢傷時主訴
02 「A victim of suspect sexual assault come for check
03 up (註：疑似受侵害人前來檢查)」、「發生後：有沐浴，
04 有沖洗陰道。a. 發生日期：2023年12月13日時間20：00；地
05 點：私人宮廟；與加害者關係：宮主與信徒；加害者名字：
06 甲○○。b. 加害方式：恐嚇(-)暴力(-)藥物(-)誘騙(-)威脅
07 (-)藥物(-)；具體描述：加害人不經被害人同意以手指撫摸
08 胸部及用手指進入陰道。c. 以何物插入陰道口：手指。d. 以
09 何物插入肛門口：無。e. 生殖器口交型態：無。f. 肛門口交
10 型態：無。g. 非生殖器接觸行為：有。觀看(-)親吻(-)吸吮
11 (-)(詳細內容)咬(-)撫摸(+)胸部 其他：無。h. 其他行
12 為：無。」等情，此有嘉義長庚醫院113年12月20日函暨檢
13 附A女急診病歷資料可憑(本院卷(二)第107頁至第132頁)。則
14 依事發時間為112年12月13日晚間10時58分許，A女旋於翌(1
15 4)日前往檢傷時間及求診事由，均與其指訴遭受被告為性侵
16 害行為時間相近而無不必要之延宕，而A女向醫師主訴加害
17 者與其關係為宮主與信徒，加害方式則為加害人不經被害人
18 同意以手指撫摸胸部及用手指進入陰道，而未刻意誇大描繪
19 其他諸如恐嚇暴力或藥物等加深被害情節，且經對A女施以
20 簡式健康表檢測結果為18分，而評分15分以上即代表【您有
21 重度的情緒障礙，建議您尋求專業輔導或專業醫師協助】，
22 顯示A女就醫檢傷時確有明顯重度情緒障礙之心理壓力情
23 狀，亦與丙○○證述A女在離開○○宮後明顯情緒轉為低落
24 狀態相符而堪採信。

25 五、如附表二所示對話紀錄在在顯示A女對被告專業能力深信不
26 疑之虔誠敬畏心意，然A女於法事結束離開○○宮後隨即與
27 丁○○談論關於碰觸三點除黑氣儀式之合理性，及丙○○駕
28 車搭載A女前往○○宮問事前後情緒轉變反應，親見A女情緒
29 低落與憂愁落淚之表現，更在A女所著胸罩檢出與被告型別
30 相同之Y染色體DNA-STR，且A女急診病歷資料所載被害經過
31 亦與A女歷次指訴被告對其侵犯過程相符，佐以簡式健康表

01 檢測結果為18分呈現A女為重度情緒障礙，足認A女指證被告
02 對其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均有補強證據可佐，堪以認
03 定為實。

04 六、被告辯解與辯護意旨不為本院採憑之理由

05 (一)被告及辯護意旨均稱「A女歷次指訴被害情節前後不一致，
06 明顯存有重大瑕疵存在」等語，惟證人之證述有部分前後不
07 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
08 不可基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卷證資料，作合理之比較，然
09 後敘明定其取捨之理由。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
10 礙，復有佐證可供審酌時，即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
11 符或矛盾，即全部不可採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99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證人之證詞，乃供述證據之一種，而
13 供述證據具有其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具有客觀性及不
14 變性並不相同，此因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
15 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
16 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
17 細節及全貌，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
18 全呈現(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02號裁定意旨參照)。況
19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遭受侵害後，身心通常均受有嚴重創傷，
20 以致於面對被告時，常因懼怕、壓力或羞恥感而無法完整陳
21 述事實經過。再者，性侵害案件對於被害人內心造成之衝擊
22 及陰影，也可能使被害人因潛意識不願再回想或係有意遺忘
23 此種不堪之事。凡此種種，性侵害之被害人於警詢或偵、審
24 一連串過程中，尤其被詢及被害詳細過程或其隱私，能否平
25 舖直敘為正確之陳述，抑或錯誤之陳述係肇始上開情況，導
26 致出現陳述先後不一或矛盾之現象，法院固得基於確信自由
27 判斷，然若無視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前揭各種遭遇及情狀，並
28 考慮其等於陳述受害經過時實已身心俱疲，忽略已經證述基
29 本事實之輪廓，一味強調細節上稍有不符或矛盾，即認被害
30 人指訴全不可採信，自有違證據法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1 字第3900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是以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

01 察角度、記憶能力及表達能力與嚴謹程度之不同，而有對相
02 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然而其歧異原因則未必絕對係
03 出於虛偽所致，A女雖就被害發生時間和情節及期間前後證
04 述內容略有差異，然本案事發至今已逾1年，A女對於事發當
05 日實際遭被告以手指進入陰道次數、指節深度及停留時間等
06 細部分解動作等枝節性細節問題，難免有記憶不明之處。而
07 A女遭被告撫摸胸部地點究係躺椅或沙發僅為對○○宮內座
08 椅之形容語詞，未必即有不符。至A女雖證述被告碰觸其胸
09 部時分別曾以抓及撫摸與捏等不同形容詞描繪當時狀況，或
10 許用字遣詞未臻精確，然其言詞所欲表達真意是被告以手摸
11 其胸部則無明顯歧異，而A女雖指訴其被害時間約10分鐘，
12 然精確而論應係在3分45秒內結束【註：即如附表一編號⑳
13 晚間10時58分3秒至編號㉑晚間11時1分48秒間】，惟A女面
14 對被告毫無預警突如其來之侵害行為，內心如坐針氈處於極
15 度恐慌，在此情境下感受勢必度秒如年，則在A女未刻意計
16 時而依其主觀認知被害時間約10分鐘，實屬正常合理。而A
17 女對於被害地點是在○○宮內及被害時間是屋外第3次祭改
18 結束回到屋內後至其離開○○宮前這段期間，與被害情節是
19 被告以手指進入陰道及以手撫摸胸部與持黃布擦拭會陰部等
20 性交及猥褻行為等基本事實之陳述，始終並無二致，自不得
21 僅因細節性事項證述內容略有差異即全盤否認A女證述可信
22 性，被告及辯護意旨此部分辯解無足採憑。

23 (二)辯護意旨稱「A女被害經過分有事先同意及突然發生與事先
24 告知但其要考慮等3種截然不同版本」等語，然A女於偵查及
25 審理對於被害經過均證稱「被告有先告知要以碰觸三點除黑
26 氣儀式化解前男友所帶來霉運，我向被告表示尚待考慮，但
27 是被告在於第3次祭改結束進入屋內未經我同意就為性侵害
28 行為」等語(偵553卷第15頁至第21頁、本院卷(-)第183頁至
29 第239頁、本院卷(二)第63頁至第94頁)，已明確證述被告當時
30 告知要為A女施以摸三點除黑氣儀式未獲首肯後仍強行為
31 之，且A女於如附表二所示對話紀錄雖向丁○○稱「可是我

01 說好欸…然後還有捏胸部手伸進去衣服裡面這樣，然後說要
02 去5-6次」等語，然就此對話紀錄之真意，業據辯護人於交
03 互詰問A女時證稱「(辯護人問)：【請求提示警840卷告訴人
04 與丁○○之對話紀錄編號3】妳提到但是老師說阿樂的這
05 個，他的手要伸進去我的下體裡才能除那個黑氣，可是我說
06 好欸，這是否為當時的狀況？(答)：我當時說好欸，是指我
07 問過被告的意思是怎麼樣，被告說明後我說好，被告才跟我
08 說要寫那張單字，不然怕會被告什麼的，但我當下沒有同意
09 現在就要做，我是說要考慮。」、「(辯護人問)：妳對丁○
10 ○說『可是我說好欸』，指的是否為被告為妳除黑氣要摸三
11 點，妳對被告說好？(答)：不是，被告說之前也有人這樣弄
12 過，我的意思是指贊同被告的做法，才會跟被告說好，之後
13 被告才說要寫那張同意書，我就先跟被告說要回去想看看，
14 我所指的好，意思是認同被告也有對別人做這件事情，但並
15 沒有說我當下要做這件事。」、「(辯護人問)：【請求提示
16 警840卷告訴人與丁○○之對話紀錄編號6)妳提到可是這樣
17 會讓人家覺得我很那個吧，一開始說好，後來又說不好，是
18 什麼意思？(答)：被告已經有做過這件事情，而我也讓被告
19 做了這件事情，我到回去之後，才會跟丁○○說我回去想了
20 想覺得這樣很不好，但好像不尊重人家的專業。」、「(辯
21 護人問)：承上，『一開始說好，後來又說不好』為何意？
22 (答)：一開始已經有給被告弄過一次了，然後之後再回去說
23 我不要再弄了。」、「(辯護人問)：所謂的『一開始給被告
24 弄一次』，對照『一開始說好』，是否指妳同意？(答)：
25 (提高音量)不是我同意，我沒有同意，我的意思是說已經
26 被被告弄了一次，那第一次是不是已經贊同被告的做法了，
27 若我再拒絕，是不是很像不相信人家的意思嗎(A女情緒激
28 動講話激烈，以衛生紙掩面哭泣)。」(本院卷(-)第224頁至
29 第226頁)，A女已詳盡說明其根本沒有同意被告對其進行摸
30 三點除黑氣儀式，況勾稽A女於如附表二所示對話紀錄另對
31 丁○○稱「他本來說再約時間，我想說好那還有時間想，結

01 果老師剛剛突然就說等等先用一次好了，不然你這個要這麼
02 多次」、「結果剛剛突然就處理了，我本來是去處理卡到的
03 啊，但老師突然跟我講阿東這個」、「不不不，原本就是講
04 下次，結果從外面化完紙之後，老師叫我坐算米卦那邊，然
05 後手指突然就伸進內褲裡面了欸…這個真的是突然的，我真
06 的當下…就是傻住」、「他一開始有先說喔！我才說下次再
07 決定這樣，這樣喔還有時間想，但老師今天突然就幫我用了
08 了」、「因為他突然就開始了啊…然後又挖的很進去…」等
09 語，足證A女其實只是要向丁○○強調被告突然對其為摸三
10 點除黑氣法事而深感震驚錯愕，辯護意旨徒憑A女如附表二
11 所示對話紀錄中之隻字片語即鋸箭式的割裂語意而指摘A女
12 前後指訴不一致，顯無足採憑。

13 (三)辯護意旨雖稱「被告並無違反A女意願」等語，然被告以○
14 ○宮名義對外從事問事及收驚祭改等宗教科儀工作，對於信
15 眾而言本具有一定權威地位，且依如附表二所示對話紀錄可
16 知A女因運勢不順委請丁○○代向被告安排預約問事時段，
17 而A女未待法事完成尚在程序進行中即迫不及待與丁○○分
18 享被告斷事準確，充分呈現其對被告充滿虔誠敬意與十足信
19 任，則A女遭被告突如其來之強制性交及猥褻行為前，顯然
20 其對於被告所稱碰觸三點除黑氣化解霉運之說詞半信半疑而
21 非完全嗤之以鼻，因而在徬徨無助心境下無法立即決斷同意
22 而向被告表示尚待考慮，然被告利用○○宮現場環境優勢與
23 A女宗教信仰對於其指示均唯命是從不敢違背之心理，製造
24 一個使A女處於孤立無助而難以或不敢反抗之狀態，在客觀
25 上達到妨害A女意思自由之效果，使其陷於難以或不易抗拒
26 之情境，被告搭配佯稱除黑氣化解霉運假藉宗教儀式之名，
27 而以手指侵入A女陰道及撫摸胸部與會陰部以滿足其個人性
28 慾，且被告於手指進入陰道時對A女表示是用手指頭吸取剩
29 餘的黑氣(本院卷(-)第208頁)及撫摸胸部前先以沾水毛筆在A
30 女胸部上面畫圈(本院卷(-)第210頁)，致令A女誤以為被告所
31 為性侵害行為是在為其作法之一部分，以一般常人對於神鬼

01 崇拜與敬畏之心本不敢對作法行為有所反抗，佐以A女明確
02 證稱「被告一開始提到要碰觸三點時，我就已經說要回去再
03 考慮，結果被告未經同意當天就直接對我做這些儀式」、
04 「我整個震驚一時無法反應」、「我嚇到害怕不敢動」、
05 「被告這次對我做的這些儀式，我覺得很怪很不舒服」等語
06 (偵553卷第17頁、本院卷(-)第208頁至第209頁、第211頁)，
07 顯見被告係挾A女敬畏鬼神心理且深怕危及運勢恐懼下以除
08 黑氣作法化解霉運為由，致令A女不敢對其性交及猥褻舉動
09 有所反抗，在欠缺理性思考而遵從被告指令，實已壓制A女
10 之性自主意思決定自由，而以此方式遂行違反A女意願之性
11 交及猥褻行為，至為明確，辯護意旨此部分辯護亦屬無據。
12 (四)辯護意旨辯護稱「被告當時右手拿米卦及香卻還能用左手指
13 侵A女，顯然匪夷所思」等語，然被告既以宗教名義壓制A女
14 性自主決定意志，自須憑藉使用相關道具使A女相信此性侵
15 害過程為正常宗教儀式，設若被告未持用米卦或香等物品而
16 以法事進行為包裝，反易使A女直接起疑而在當下即制止被
17 告行為，此部分辯護亦不足憑採。
18 (五)辯護意旨並稱「A女指訴無其他證據得以補強」等語，然性
19 侵害犯罪案件因具有隱密性，通常僅有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在
20 場，訴訟上不免淪為各說各話之局面，然認定犯罪事實所
21 憑之證據本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
22 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
23 則，並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06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亦即被害人之證言若綜合其餘補強證據綜合判斷
25 後，認定該等補強證據與被害人之證言並無扞格而得以佐證
26 被害人所述，該等證據當得以作為法院認定事實之補強證
27 據。而A女證詞可以採信並有丙○○及丁○○證述和如附表
28 二所示對話紀錄及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與病歷資料等相關事證
29 足資補強證明A女證詞之憑信性，業由本院依據卷內事證說
30 明詳如前述，是辯護意旨所辯A女為單一指訴而無其他補強
31 證據，實難認足採。

01 (六)被告及辯護意旨再稱「A女穿著的胸罩驗到被告的DNA可能是
02 因取得被告痰液或皮屑塗抹沾附其上，且丙○○有毒品前
03 科，合理懷疑動機是丙○○與A女有經濟需求而共謀對被告
04 詐財」等語，然A女與被告間並無任何仇隙糾紛反而是A女對
05 被告充滿尊敬信賴，毫無任何對被告攀誣構陷動機存在，理
06 由亦已詳述如上，且依如附表一所示勘驗結果可知，A女於
07 事發當日進入○○宮後即與被告共處一室，A女斯時行止幾
08 近亦步亦趨地緊緊跟隨於被告，則A女要如何在不被被告發
09 現察覺的狀況下翻找垃圾桶而為如此詭異行徑，並隨意在○
10 ○宮內蒐集足以構陷被告之微物跡證，此等情節更是悖理違
11 情而殊難想像。況若A女係刻意取得痰液或皮屑故意轉移至
12 所著胸罩用以陷害被告，何不直接將該生物跡證塗抹於其陰
13 部方法更為簡單且嫁禍效果更為強烈，反而在A女陰道深部
14 檢出與被告型別不同之男性Y染色體DNA-STR，此舉不僅迂迴
15 周折且嫁禍效果亦大打折扣，何況本件若係A女精心設計欲
16 誣陷被告，實無必要先行盥洗浴沐後始於翌(14)日前往嘉義
17 長庚醫院檢傷徒增採證不易之風險，且A女大可在警局製作
18 筆錄時即將如附表二所示對話紀錄交由員警列為本案證據，
19 用以佐證其指訴真實性，然該對話紀錄卻是事發後由非被害
20 當事人之丁○○提供予司法警察偵辦案件使用，更突顯A女
21 根本不曾想過要刻意蒐集不利被告事證對其羅織罪狀，被告
22 及辯護意旨所指A女刻意蒐集被告的生物跡證塗抹沾附在胸
23 罩要嫁禍被告，此等情節顯然過於離情悖理。而丙○○是否
24 有前案紀錄與其是否存有詐財動機本無任何關聯性，且丁○
25 ○審理時亦證稱「A女只是覺得運勢不佳，經濟狀況還可以
26 應該是比普通人還好一點」等語(本院卷(二)第157頁)，亦難
27 認A女有何經濟窘迫急需用錢之情形，況被告審理時自承事
28 發後A女及丙○○均未曾與其聯絡(本院卷(二)第168頁)，則A
29 女及丙○○若係對被告設下仙人跳圈套圖謀不法財物，何以
30 其等於事發後未曾藉此性侵害事件聯繫被告向其索取賠償金
31 而遂行詐財目的，顯見此部分辯解僅屬主觀臆測而毫無實

01 據，不足採信。

02 (七)被告及辯護意旨又稱「A女陰道未檢出被告的DNA反驗到其他
03 男性的DNA，A女指訴與事實不符」等語，然A女於審理時已
04 明確證述「我在向被告問事前的同日上午有發生過性行為」
05 等語（本院卷(一)第233頁、本院卷(二)第77頁），而A女審理時
06 證述「被告沒有把整根手指頭伸進去」（本院卷(一)第207
07 頁），可知被告手指應僅進入A女陰道前端，此與男女合意性
08 行為時，男性陰莖通常得以進入陰道深處之情狀明顯有別，
09 則A女於事發後先行沐浴盥洗後再行前往醫院檢傷，致僅在
10 陰道深部檢出其他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而未能在外陰部
11 檢出與被告相關微物跡證，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
12 被告及辯護意旨此部分辯解，亦不足憑採。

13 (八)辯護意旨復稱「A女若遭被告性侵害在其胸部及陰道應有傷
14 痕，但A女急診病歷顯示其並未受傷」等語，惟性侵被害者
15 遭受侵害後是否會受傷，涉及加害者施加力道大小及被害者
16 自身身體素質與是否激烈抵抗閃避等各種因素，本不可一概
17 而論，此為本院辦理性侵害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實，且此由
18 A女在被害當日上午先為性行為後亦未檢出處女膜受有新傷
19 而僅存有陳舊性傷痕0.1公分(本院卷(二)第120頁)，亦可佐
20 證。況被告當時利用環境優勢與A女不敢違背之心理，突如
21 其來地為強制性交及猥褻行為致A女不敢亂動而無任何反抗
22 行為，A女既未激烈抵抗則其身體未明顯受傷亦屬合理，益
23 證辯護意旨此部分辯護純屬主觀想像而無實據。

24 (九)辯護意旨嗣稱「經勘驗監視器畫面可知A女自第3次祭改結束
25 進入屋內至離開○○宮僅3分45秒，絕對不可能完成A女所指
26 訴行為」等語，然A女證述被告對其所為指侵及摸胸與擦拭
27 會陰部等行為是時間前後連貫的動作(本院卷(一)第219頁)，
28 則被告利用短暫時間對A女為強制性交及猥褻行為，客觀上
29 時間顯然綽綽有餘，辯護意旨此部分辯護仍不可採。

30 (十)被告及辯護意旨末稱「被告素行良好從事收驚祭改30年來未
31 與人發生糾紛，且事發當時乙○○○與丙○○○分別就在○○

01 宮屋內外，被告不可能對A女性侵害。況丙○○在屋外可以
02 看到屋內狀況但未發現任何異狀，A女收驚祭改過程不但沒
03 有向丙○○求救反而稱讚被告斷事準確。A女問事結束後付
04 費並向被告道別，顯見並無A女指訴情形」等語，然查：

- 05 1. 被告有無對A女為性侵害行為之認定與其品德修為並無必然
06 關聯性，不得以此率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
- 07 2. 乙○○○於A女在向被告問事及收驚祭改過程中均在屋內未
08 曾離開○○宮，固無疑義，然A女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證述
09 「乙○○○在被告講解收驚時有出現，但被告是等到乙○○
10 ○上樓睡覺才開始提到碰觸三點的事情，且直到我離開為止
11 乙○○○都沒有在下樓」等語(偵553卷第18頁、本院卷(一)第
12 203頁至第204頁)，佐以乙○○○警詢時證述「我有在場但
13 是我走來走去」、「我在旁邊看，有時候走去廚房有時候走
14 去二樓拿東西，大多數時間我都走來走去沒有全程在旁觀
15 看，離開跟在場時間大約一半一半」、「我沒有全程目睹沒
16 有從頭看到尾」等語(警840卷第21頁至第22頁)，且被告亦
17 自承「乙○○○在我進行法事過程一開始是在廚房，後來去
18 樓上」(警840卷第3頁)、「乙○○○沒有全程待在一樓，因
19 為○○宮也是住家，乙○○○會上樓、下樓及廚房與客廳來
20 來去去」等語(偵553卷第45頁)，顯然乙○○○在法事進行
21 期間並未全程在場而無法確知被告事發當時之實際行止，且
22 乙○○○亦證述期間曾上去二樓視線不及於被告，而因○○
23 宮除為被告進行宗教法事處所亦同時為其住處，相較於其他
24 家戶外性侵害犯罪類型而言，被告具有場所主人優勢地位之
25 特殊性，以被告對於乙○○○生活作息規律性瞭若指掌，被
26 告利用主場優勢及乙○○○上二樓視線不及無法隨時掌握周
27 遭環境狀況之機會，在此「天時地利」情況下欲圖謀不軌對
28 A女為強制性交及猥褻犯行，顯然輕而易舉，被告只要選擇
29 在乙○○○視線「空檔」下手即得確保犯行萬無一失而不會
30 被他人發現揭露，由此益證被告對A女所為性侵害犯行與乙
31 ○○○是否在○○宮內無涉，此部分辯護實無足採憑。至乙

01 ○○○於審理時證稱「我在警詢時所稱離開與在場時間一半
02 一半，是指我坐在廚房或客廳時間各一半一半，我都坐在客
03 廳或廚房，只是被告在收驚及問事時我沒有在聽而已，不過
04 我人都有在場。被告收驚祭改過程中我只上去二樓拿過濕紙
05 巾1次，而且我馬上就下樓」等語(本院卷(-)第187頁至第201
06 頁)，考量被告與乙○○○為配偶具有利益共同體密切關
07 係，其於審理時相較警詢所證述內容轉趨隱晦保留，顯有出
08 於迴護被告而為相應和證述之情形，乙○○○此部分證明力
09 不高，無足執為有利被告認定之憑據，一併指明。

10 3.A女於進入○○宮向被告問事時，丙○○固然在屋外等候且
11 得由門縫或紗網朝屋內探知一二，然丙○○證述其當時站立
12 在○○宮外掛設招牌處等候A女(本院卷(二)第90頁)，而自該
13 懸掛招牌位置至屋內玻璃門相距為8.1公尺【註：招牌至拱
14 門6.3公尺+拱門至玻璃門1.8公尺】已有相當距離(本院卷
15 (-)第125頁)，且事發當時○○宮車庫(騎樓處)停放有汽車及
16 放置金爐並設有拱門等造景(本院卷(-)第77頁)，本難期待丙
17 ○○能自○○宮外即對屋內狀態一覽無遺而瞭若指掌，佐以
18 A女審理時證述「丙○○在外面看不到室內的狀況，因為我
19 坐的位置比較低窗戶比較高」等語(本院卷(-)第209頁、第21
20 1頁)，核與○○宮現場擺設沙發與茶桌外觀及位置圖實際呈
21 現相對位置高度吻合(本院卷(-)第129頁)，且丙○○審理時
22 證述「我在外面等候時可以透過門縫看到裡面，但我只能看
23 到屋內的人而已，無法看清楚他們的臉部表情和動作，屋內
24 的人在做什麼事情我不清楚」等語(本院卷(二)第80頁至第8
25 1頁、第84頁至第85頁)，亦經本院至○○宮實地勘驗結果略
26 為「現場房屋為三層樓透天建物，一樓外有鐵皮車庫，擺設
27 金爐供被告進行祭改儀式時使用，由車庫往建物內部直視，
28 窗戶均設有鋁門窗，由屋外目視屋內，因窗戶非透明玻璃而
29 為深色玻璃，無法直接看到屋內狀況」相符(本院卷(-)第99
30 頁)，復經員警陳聖軒在夜間時段至現場查看結果亦為「依
31 被告事發當日與A女收驚時相對位置，發現A女係背對道路方

01 向且擋住被告位置，從道路位置朝屋內查看無法看清A女與
02 被告行為狀態」等語(本院卷(-)第117頁)，則丙○○於事發
03 當時因距離及視線遮蔽至未能詳細探知發現○○宮內所生異
04 狀，亦不足以作為有利被告認定之依據，此部分辯解仍不足
05 憑採。

06 4.至A女於遭受被告強制性交及猥褻行為時，固無積極對外求
07 援之舉措，惟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或因緊張、害怕，心情
08 無法一時平復需時間沉澱，或恐遭受進一步迫害或礙於人
09 情、面子或受傳統貞操觀念左右，或受年齡、個性、處事應
10 變能力、與加害人關係及所處環境與生活經驗等因素交互影
11 響，致未於被害過程中放聲呼喊求救，或於事後未於第一時
12 間立刻報警、驗傷均非少見，各種反應因人而異，是性侵害
13 犯罪之被害人究係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舉措或有何情緒反應，
14 並無固定模式，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依社會通念，
15 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支配下詳予判斷，不得將完美被害
16 人之迷思加諸於被害人身上，檢討其未符之處(最高法院113
17 年度台上字第40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司法實務上並非所有
18 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均會於遭受侵害時加以反抗，現實環境
19 常使被害人處於孤立無援之狀態，反抗或求救是否會使自己
20 陷入更危險之境地，實無法預見，以A女受害處所○○宮本
21 為被告生活起居重心所在工作場所及住處，衡以A女於審理
22 時明確證述「當下很害怕，但被告說這是幫我改運的過程，
23 那時候我也沒有懷疑，是我回家聽人家講之後才知道自己被
24 侵犯」、「我嚇到也不敢大聲求救」、「不知道如何反應，
25 我沒有過這樣的經驗被嚇到」等語(本院卷(-)第209頁、第21
26 1頁、第214頁)，A女既於事發當日係因遭逢感情及事業等挫
27 折，處於徬徨無助因而求助被告祈求宗教力量慰藉，則A女
28 當時意思決定自主能力顯然薄弱而易受影響，其在密閉空間
29 之○○宮內突遭被告強制性交及猥褻之突發狀況致內心陌生
30 無助，感受顯非常人所可比擬，A女或係為求自保或係待其
31 情緒平靜後始再行告知信賴友人或對外求助，而未於案發之

01 際即對外張揚，實與常情不悖。是A女於案發當時遭被告性
02 侵害後縱未於第一時間即立即求救或報警，亦難逕認其性自
03 主權並無遭受迫害情形，被告及辯護意旨顯然仍存有性侵被
04 害人於遭受性侵時應大聲呼救反抗之完美被害人迷思，此部
05 分所辯亦無足採。

06 5. A女雖於遭受被告性侵害行為後仍向被告付費且於離去時向
07 被告道別，然A女原本即對被告充滿敬意且就其所稱除黑氣
08 化解靈運說詞並非全然不信僅表示仍待考慮，惟被告突如其
09 來而以猝不及防方式將手指伸入A女陰道及摸胸部與擦拭會
10 陰部並搭配解述用手指吸剩餘的黑氣及持沾手毛筆在胸部畫
11 圈，致A女誤以為被告所為行為皆為宗教儀式之一部分而不
12 及或難以拒絕，則A女在法事結束仍向被告付款並禮貌性道
13 別後始傳送訊息予丁○○查證是否確有所謂碰觸三點除黑氣
14 法事等情，以明被告對其所為是否屬正常法事之範疇，實屬
15 正常，自不得執此遽認被告不可能對A女為性侵害行為，此
16 部分辯解仍屬無由。

17 七、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
18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伍、論罪科刑

20 一、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罪，係為保護性
21 自主權法益而設，相關之性行為必須絕對「尊重他方之意
22 願」，除出於所列舉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之手段外，
23 尚包含其他方式，祇要違背他人之意願，罪即成立。而所稱
24 「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並不以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
25 度為必要，祇須所施用之方法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足以壓抑
26 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即屬之。行為人縱未施強暴、脅
27 迫、恐嚇、催眠術，但只要行為人製造一個使被害人處於無
28 助而難以反抗、不敢反抗或難以逃脫之狀態，或利用體型、
29 力氣或環境之優勢，在客觀上達到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之
30 效果，使其陷於難以或不易抗拒之情境即屬該當，至於被害
31 人於遭受侵害之當下縱未有掙扎、呼救之舉動，甚或有部分

01 配合行為人之動作，然倘係出於擔憂、害怕、困窘、無助，
02 或為求自保之心理狀態所致，亦不得以此逕推論被害人之性
03 自主決定權未受壓抑。而行為人是否認識其使用之方式違反
04 被害人之意願，則需綜合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害人之言
05 語、舉止、態度、現場環境、被害人承受風險及其求助可能
06 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58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221條第1項及第224條所稱「其
08 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並不以類似同條項所列舉之強暴、
09 脅迫、恐嚇或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祇要行為人主觀上具備
10 侵害被害人性自主之行使、維護，以足使被害人性自主決定
11 意願受妨害之任何手段，均屬之。而人之智能本有差異，於
12 遭逢感情、健康、事業等挫折，處於徬徨無助之際，其意思
13 決定之自主能力顯屬薄弱而易受影響，若又以科學上無法即
14 為印證之手段為誘使（例如法力、神怪、宗教或迷信等），
15 由該行為之外觀，依通常智識能力判斷其方法、目的，欠缺
16 社會相當性，且係趁人急迫無助之心理狀態，以能解除其困
17 境而壓制人之理性思考空間，使之作成通常一般人所不為而
18 損己之性交決定，自非屬出於自由意志之一般男女歡愛之性
19 行為，而屬一種違反意願之方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0 第345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事發當時假借神明法力等
21 科學上無法印證之手段為誘使，致A女意思決定自主能力薄
22 弱而受壓抑影響，被告所為當屬違反A女意願方法而為強制
23 性交行為無訛。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被告所
25 為撫摸A女胸部及擦拭會陰部等強制猥褻行為之低度行為，
26 為其手指進入A女陰道之強制性交行為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7 不另論罪。被告基於單一犯意而對A女為手指進入陰道及撫
28 摸胸部與陰部等數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
29 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30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接
31 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01 三、爰審酌被告假借宗教法事為A女作法改運，利用人性對於超
02 自然力量敬畏之心而陷入恐懼無法反抗情況下，利用A女於
03 〇〇宮密閉空間內孤立無助機會，而以怪力亂神方式違反A
04 女意願而為強制性交行為用以滿足個人性慾，對A女性自主
05 決定權未予尊重致其心靈受有莫大創傷，被告犯罪所生危害
06 顯然非輕，應予嚴正非難，況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此乃
07 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
08 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
09 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坦然
10 面對自己過錯所在，並於犯後就檢警所舉明確事證相應提出
11 若干不實辯解，且面對A女於審理期間多次情緒崩潰，始終
12 未能自省喚醒良知而無絲毫愧疚悔意，更對檢警謹慎蒐證所
13 得相關明確具體事證置若未聞並恣意誣指A女對其栽贓嫁
14 禍，飾詞狡辯且虛耗司法資源，迄今並未賠償A女所受損害
15 亦無提出具體彌補損害計畫，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
16 程度、已婚、育有3名成年子女，現經營小工廠從事車床及
17 在〇〇宮從事問事及收驚祭改服務，與配偶同住及家庭經濟
18 狀況小康，及A女表示「希望被告可以得到應有的處罰」與
19 公訴檢察官稱「被告犯後從無悔意，且更可惡的是利用宗教
20 名義讓被害人在徬徨無助之際完全喪失性自主決定權，相較
21 於一般的性侵害行為惡性更是不遑多讓，請從重量刑」之意
22 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4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
27 法官 鄭富佑
28 法官 盧伯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王美珍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221條第1項

09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0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表一：

12

卷證出處：

(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本院卷(二)第8頁至第10頁)

【檔案名稱：1_02_R_0000000000000000】

勘驗內容：

- ① 畫面時間【0000-00-00(以下同)21：27：35】一輛黑色轎車出現在本案地點(註：即○○宮)前。
- ② 【21：28：25】一名女子(註：即A女)從副駕駛座下車。
- ③ 【21：28：32】A女走進○○宮。
- ④ 【21：29：03】一名男子(註：即丙○○)走下車。
- ⑤ 【21：31：20至21：31：22】丙○○在○○宮外馬路上來回走動。
- ⑥ 【22：26：33至22:42:29】丙○○在黑色轎車旁面向○○宮抽菸及走動。
- ⑦ 【22：43：48】一名白色上衣白色長褲男子(註：即被告)走到○○宮門口外，被告並盯著丙○○看。
- ⑧ 【22：43：49】A女跟著走到○○宮門口外。
- ⑨ 【22：43：59至22：44：38】被告與A女第一次走出○○宮門外，由被告先燒金紙對A女做祭改儀式。

- ⑩【22：44：39至22：45：10】燒金紙完接著被告另以火化黃布對A女做祭改儀式。
- ⑪【22：45：11】被告將火化黃布放進旁邊香爐中。
- ⑫【22：45：19】第一次祭改結束，被告與A女走回屋內。
- ⑬【22：49：00至22：49：20】被告與A女二度走到○○宮門口外，被告以燒金紙對A女做第二次祭改儀式。
- ⑭【22：49：17】被告將快燒燼之金紙放入旁邊香爐中。
- ⑮【22：49：20】第二次祭改結束，被告與A女走回屋內。
- ⑯【22：50：27至22：50：47】被告單獨走到○○宮門口外燒金紙。
- ⑰【22:51:12】被告走回屋內。
- ⑱【22：57：34至22：57：56】被告右手持著黃布與A女三度走到○○宮門口外，被告以火化黃布對A女做第三次祭改儀式。
- ⑲【22：57：57】被告將火化黃布放進旁邊香爐中。
- ⑳【22：58：03】第三次祭改結束，被告與A女走回屋內
- ㉑【23：01：48】A女走出○○宮，左手有拿一個軟質物品，身上揸著斜背包。
- ㉒【23：01：52】被告也走出○○宮門外，被告手持物品，A女上車前轉頭過來看了被告，並向被告揮手示意做再見的動作。
- ㉓【23：01：58】被告站在香爐前，手持該物品點燃，並將物品放入香爐的動作。
- ㉔【23：02：07】黑色轎車駛離○○宮，被告望著黑色轎車離去。

附表二：A女與丁○○間IG對話紀錄

卷證出處：

(警卷第23頁至第29頁、本院卷(二)第183頁至第263頁)

A：A女

B：丁○○

●112年12月13日晚間7時12分至晚間9時9分

A：親愛的 你可以幫我約老師嗎 我想去問事收驚… 我覺得我最近在倒霉耶

B：你農曆七月過完到現在都沒再去嗎

A：我能帶學長去嗎 對阿 他也要收驚問事

B：哈哈不是向阿東那種很鐵齒的那種吧

A：不是

B：那就好

A：他相反

B：你想要什麼時候去

A：他很相信這個 不然今天可以去嗎 只是我們沒有提前預約耶 不知道會不會很冒昧

B：所以只能打電話問看看 今天不行的話明天可以嗎

A：可以

B：咦你名片搞丟了喔

A：上次搬家結果放在那邊沒拿

B：我幫你打看看

A：好

B：哈哈老師說 你先去 先不要帶學長去 今天晚上可以9：30 你記得帶一件衣服不要針織會黏米的那種 他說你先拿學長的照片還是資訊去給他看再說

A：好 9.30 那我自己過去就好

B：(OK圖貼) 老師那邊私宅 他會比較希望對象處久一點 還是說他覺得對象OK再帶去這樣

A：好沒問題！

B：(OK圖貼)

A：那我晚上過去 最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去幫我妹站喪的場所所以卡到

B：好～～開車小心

A：覺得倒楣 我上次電子煙不見就是運在下坡 今天又不見 而且跟上次一樣 在車上不見 我就感覺我該找老師了

B：(貼圖)

B：你晚上去收收啦

A：真的… 對了

A：這次收驚一樣200嗎？我忘記是多少了

B：嘿啊 除了有辦事情才要其他的

A：還是問事不收錢 我忘記了

B：但是好像200只要給第一次欸

A：怕到時候沒給夠

B：你之前有給過200了

A：所以之後再去不用嗎？

B：不過你想給也是可以啦老師會幫你拿去佈施

A：好 我等等下班回家拿個衣服要直接過去

B：好～～～開慢點

A：沒問題～感謝你

B：不會～～你跟老師說一下你之前辦過什麼因為他年紀大了 有時候你太久沒去他會忘記

A：好

B：他如果看到你有想起來就還好 哈哈

A：好喔哈哈

A：(語音通話)

A：(語音通話已結束)

B：我有你的賴嗎？

A：好像沒有 s*****9

B：我找一下地標嘿

B：你先開到五花馬

A：我開到五花馬了

●112年12月13日晚間10時11分至晚間10時13分

A：(已回覆自己)(最近不知道是不是去幫我妹站喪的場)這個你有先跟老師講嗎？

B：我沒有欸

A：幹…老師真的太神了 我起雞皮疙瘩 我的天

B：我就說你要去收一收而已 我其他啥都沒說啊

A：好神…

B：笑死 你要記得拿名片 要他記住你是楊小姐

●112年12月13日晚間11時2分至晚間11時50分

A：有我拿了 我也有拿名片給老師 我有改運欸

B：那就好哈

A：7200 但這次的很奇怪

B：他農曆七月前好像就有問你

A：不是欸

B：你說農曆七月後要去 結果你可能忘了

A：那時候是說補財庫 但這次是要送卡到的 然後跟阿東的

B：嗯？

A：老師說阿東很髒

B：干 你聽就好不要說出去

A：我知道

B：不然阿東那個到時候又跳起來

A：但是老師說阿東的這個 他的手要伸進去我的下體 才能除那個黑氣

B：你不要就說不要 說不方便

A：可是我說好欸… 然後還有捏胸部 手伸進去衣服裡面這樣 然後說要去5-6次

B：你如果覺得怪怪的不要就說不要 不要勉強自己

A：一方面覺得怪怪的，但一方面又覺得不用又好像不行…

B：可以跟老師說辦一辦就好了

A：如果你是我的話你會用嗎

B：可能會覺得辦一辦就好了 其他的就不用這樣

A：可是老師就是跟我說辦不好欸…

B：不然 7200是什麼

A：我有問他有沒有別的方案 3600是送卡到的 3600是除阿東的霉運黑氣的樣子

B：你說你送卡到的啊 除阿東那個先辦看看 到時候再看看 你下次什麼時候要去

A：明天 老師跟我約早上9:30

B：==你要帶什麼去

A：什麼意思

B：就是有沒有叫你帶衣服 還是帶什麼要去辦一辦

A：不用 我人去就好 叫我自己開車過去就好這樣

B：咦那不然那個7200幹啥用去了

A：不知道欸…就說我自己這個3600阿東那個3600

B：你看你要不要跟他說觸碰這件事你後來想一想覺得有點不能接受

A：可是這樣會讓人家覺得我很那個吧 一開始說好後來又說不好 感覺不相信人家

B：但是這個一般人聽起來會覺得怪怪的吧

A：他說他之前也有辦過這樣的 但剛剛已經先用了一次了欸…就很突然…

B：阿你沒有跟他說你回去想看看還是

A：他本來說再約時間 我想說好那還有時間想 結果老師剛剛突然就說等等先用一次好了 不然你這個要這麼多次

B：嗯…

B：那你想一想你覺得勒

A：蛤乾…我就是不知道才問你的耶(表情符號)

B：(你回覆了自己)(你看你要不要跟他說碰觸這件事你後來想一想覺得有點不能接受)我跟你說了呀你又覺得這樣不好

A：因為已經觸碰過一次了 啊如果後面說不要不會很那個嗎

B：欸身體是你的欸 為什麼會很奇怪

A：我一方面又很怕老師亂想…

B：而且這種宗教的東西不能違反個人意願唉 不會啦你覺得奇怪就跟他說奇怪 就跟他說你只是想收一收而已

A：可是我已經付錢了這樣勒…

B：他有拿什麼黃色的辦東西的給你寫嗎

A：可是這件事我是不是不能跟別人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別人聽也覺得奇怪

A：有

A：我想一想就是只能跟你討論而已

B：那有寫他就有辦了 後面的你覺得奇怪 不要就說不要

A：我講的過程你應該大概知道我說的意思吧？

B：那你去問學長問得怎樣

A：就是手伸進去內衣裡面捏胸部，然後抓黑氣，再放進布裡，然後他手指頭伸進陰道裡面吸那個黑氣再放進布裡面，然後再把布燒掉

A：(你去問學長問的怎樣)他說照片看不準 可能要看本人了

A：因為他看到他的五官就說，這個可能要看本人了 看照片沒辦法下定論

B：如果覺得怪就說不要

A：那這樣我明天要打電話跟老師說嗎？ 還是怎樣

B：嗯對啊就跟他說很奇怪 不然你要放他鴿子喔

B：因為你一定是覺得怪你才問我對吧

A：不是放鴿子啦，意思是說我是要去那邊講還是打電話講

A：(因為你一定是覺得怪你才問我對吧)對…

B：打電話啦 不然又像剛剛那個情況

A：然後學長現在看到我臉色怪怪的，我又不敢把這件事拿出來討論 不然他一定講老師神棍…

B：額對啊

A：我才想說幹跟你說好了…跟你討論比較有譜

B：可是這個老師不是 你說後面這些是讓人感覺奇怪 學長在你旁邊 你是不是沒辦法出去外面講電話

A：可以，我出去講 你要和我講嗎

B：不然你現在打給老師說 你覺得剛剛那樣很怪 你不喜歡 你只想辦一辦就好了 你不想再做碰到身體的法式 我不行啦 我只能跟你打字

A：我是很怕撐不過這五次勒…畢竟用完每次都覺得怪的話…

B：對啊所以我才說你現在就要說不要 不然就是你早上打給他 跟他說有事改天再約

A：我明天再打電話給老師好了…

B：後來如果過幾天再打給你 提這件事 你再跟他說你覺得很奇怪 你心裡沒辦法接受 我覺得這個是接受程度的問題 不是不相信他的問題

A：就怕到時候說沒處理乾淨之類的…就怕啦

B：反正我覺得有辦一定有用 不一定要碰到

A：幹…阿東是到底髒到什麼程度…

B：可能碰到法力更強？但是我覺得這個是人有沒有辦法接受的問題

A：怎麼每次犧牲的都是我 20幾個女朋友欸

B：而且可能還有什麼奇奇怪怪的女朋友外的對象

A：唉…到底要被害到多慘 真的幹…

B：你要堅決跟老師說 你不要 別再像剛剛那樣

A：好，我明天說～因為覺得真的很怪 除非 旁邊有人陪我 不然我一定是真的覺得很怪…

B：你該不會是要叫我跟你去吧

A：我是蠻想…但你很忙

B：可是我可能就會制止他對你的行為欸

A：真假的

B：就是有一定要嗎 我覺得隔著衣服 靠著都還好

A：但是伸進去就真的很奇怪了對不對

A：算了，我先去洗澡好了…不然我覺得怪怪的…

B：我是會說我覺得很奇怪

A：明天再打電話跟老師說 不然我實在是不太能接受剛剛那樣就是怪怪的

B：你看要明白的跟他說 你覺得伸進去很奇怪 靠著衣服你覺得比較不會那麼怪還怎樣 還是你要跟他說你有事 過一陣子他又打給你你再跟他說

A：我覺得直接講好了

B：可是如果用另一個角度想 醫生也是這樣 法師也差不多同理可證 只是 醫生是有牌的 法師沒有

A：我先去洗澡，要趕在明天早上9.30之前跟老師講 但我明天要找學長陪我去 至少他在外面我會比較安心…

B：喔喔妳說學長車停在外面你進去裡面嗎？

A：就是去然後跟老師說看能不能隔著衣服 對

B：阿你幹嘛不用電話講啦

A：就是至少我會覺得比較安全 就是見面講，我順便把錢補齊 因為我剛剛身上只帶5000

B：因為你面對面妳會比較怕清不乾淨 你的個性就會覺得 好吧 又沒拒絕到

A：對…你真的很了解我欸

B：對啊所以我不想放你早上一個人去

B：啊我最近又上早班==

A：但晚上叫我自己去我又沒辦法開車，路太暗 我又夜盲

B：就是隔著 還是說手指碰皮膚不動 可能都還好

B：隔著肚皮 從子宮看可不可以 這樣至少是碰肚皮啊

A：可是如果可以的話啦…那我今天豈不是被摸就是被當笨蛋

B：哈哈也不是啦 可能依他們法師來說這樣處理可能比較快？ 因為他們學的那種東西我們不清楚 但是我們相信 不過就看可以接受程度到哪裡

A：對啊…有道理…但學長現在一直煩我問我到底怎麼了

●112年12月13日晚間11時51分至晚間11時57分

A：因為他知道我很相信老師

B：哈哈哈哈哈 那你要跟他說嗎

A：我真的不敢講

B：你跟他說 老師就說阿東很髒我焦慮他之前都騙我什麼

A：講了我怕他回去揍老師

B：==所以你在那邊為什麼不說你不要…

A：你也知道…我就是想解決問題才去找老師

B：因為你說卡到 我以為你去處理卡到

A：而且我的個性就是看能不能弄乾淨啦

B：我不知道還有阿東這個啊

A：啊重點 老師說下次再處理阿東的

B：因為你只跟我說處理卡到

A：結果剛剛突然就處理了 我本來是去處理卡到的啊 但老師突然跟我講阿東這個

B：要堅決一點啊說下次

A：不不不 原本就是講下次 結果從外面化完紙之後 老師叫我坐算米卦那邊 然後手指突然就伸進內褲裡面了欸…這個真的是突然的 我真的當下…就是 傻住

B：==那你明天要明白的跟他說 你昨天沒有反應過來你不喜歡這樣 你跟他說你對神明很虔誠 可是這個你沒辦法接受

A：我來想想明天要怎麼講…我現在整個還是處於驚嚇狀態

B：我覺得你先去洗澡

A：對…我馬上去

B：出來再聊

●112年12月14日凌晨12時24分至凌晨1時14分

A：來了 嗯我覺得我明天打電話給老師跟他說好了 剛剛洗完澡

B：嘿啊你打電話啦

A：突然覺得確實應該先這樣做 就是還是要表達一下自己，不要信宗教信的太過頭去做自己不願意的事情

B：對 而且你要堅決一點 萬一他說你這樣會清不乾淨你要怎麼回答

A：有處理總比沒處理好

B：你要說 你原本以為花錢做法事而已 這樣ok 但是有身體接觸我覺得很不舒服 你不知道會有要接觸 你不能接受這樣 你覺得很奇怪

A：他一開始有先說喔！我才說下次再決定這樣 這樣喔還有時間想 但老師今天突然就幫我用了

B：還要說 你昨天回來臉色很奇怪 你男朋友有問妳 你越想越不舒服 你不想 阿你也沒反應說不是說下次嗎

A：因為他突然就開始了啊…然後又挖的很進去…

B：但這不是重點 因為已經過了 重點是你現在要怎麼拒絕這件事

A：我當下是驚呆…

B：阿你也沒有當下制止他

A：我直接打電話跟老師說，昨回來就是覺得這樣的接觸我沒辦法接受，但是我很相信你只是可能沒有這樣跟人家在接觸…心理會不太舒服 就是看還有沒有什麼方法

B：對 你要講 沒有別的方法的話就算了就拉倒 可能改天還會遇到其他有緣的老師

A：但因為之前用覺得真的有差啦…所以我也不是不相信…

B：但是你一次回去你自己就覺得心裡很像跨不過去 那就不要勉強自己 而且你這次主要是卡到 阿東那個已經是過去式了 他在跟我講阿東我就不會想處理 因為我覺得過很久了 而且我這次是要來處理卡到 我看你下次想去我跟你一起去好了 因為你這次太突然跟我講了我才沒有跟你一起去 還是說以後要去收一收問事就讓學長跟你一起去 好啦我要去

(續上頁)

01

睡覺了 明天可能大概中午才能回你訊息 你看怎樣在跟我說

A：好晚安